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: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: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: <u>3,800.00</u> 万元至 <u>3,300.00</u> 万元	盈利: <u>730.98</u>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: <u>4,000.00</u> 万元至 <u>3,500.00</u> 万元	亏损: <u>3,054.82</u> 万元
营业收入	<u>38,000.00</u> 万元至 <u>40,000.00</u> 万元	<u>31,456.37</u>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<u>37,000.00</u> 万元至 <u>39,000.00</u> 万元	<u>30,944.08</u>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: <u>0.19</u> 元/股至 <u>0.165</u> 元/股	盈利: <u>0.04</u>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，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,800.00 万元至亏损 3,300.00 万元之间，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：1、油墨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，导致油墨业务毛利率同期对比下降，收益减少；2、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，导致化工行业的环保技改支出增加以及重组相关费用增加等原因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

初步预测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